

海原县财政局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而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在海原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hy.gov.cn/>）公布。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海原县财政局办公室，地址：海原县海城镇建设路，邮编：755299，电话：4011769。

一、概况

2017 年，本局按照县委、政府的决策部署，以打造“阳光政府”为目标，通过制定工作方案、建立组织机构、落实工作措施等手段，积极、有序、稳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一是依法依规，做好民生决策事项征询工作。财政局是重要的政府职能部门，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各项工作与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息息相关，我们高度重视决策事项征询公众意见，充分利用电视、电台、报纸、微博、微信等新闻媒体的公开渠道，快速、形象、准确、主动地公开财政信息，包括我局的职能职责、法律法规、政务动态、行政执法、惠民政策等，让广大民众更全面地了解我局信息。二是认真梳理，适时公开重点领域政府信息。按照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海政办发

〔2017〕111号)要求,我局认真梳理重点领域的政府信息,包括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行政事业性收费等,并适时进行公开。三是完善制度,不断健全政务公开工作机制。进一步规范我局政府信息保密审查和属性界定工作,凡是非密文件均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进行公开,并定期向县政务公开中心移交公开文件,同时积极做好依申请的文件公开,以便让民众便捷查询相关信息,更好地行使知情权。

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

一是财政收支增减或变化情况及原因分析。在“四化一满意”平台公开2017年1-11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每月一期。二是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转发《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物价局关于清理地方审批设立的行政事业型收费项目的通知》及《2017年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事业型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通知》并在海原县人民政府网公开。三是PPP项目相关文件或信息。寨科至海原公路海原至轱辘坝(宁甘界)段PPP项目已上报财政厅,并上报财政部。同时完成寨科至海原公路海原至轱辘坝(宁甘界)财政承受能力报告及物有所值报告。四是政府债务种类、规模、结构和使用、偿还等情况。在海原县人民政府网公开公示《关于海原县各部门预算的批复》、《海原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2016年财政决算的决议》、《关于做好海原县2016年度部门决算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及各部门预、决算。五是金融风险隐患。制定印发了《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海原县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印发了《海原县金融扶贫信贷保险产品宣传手册》。六是涉嫌违法金融活动。开展海原县 2017 年财政法规政策宣传周活动，宣传非法集资的危害；开展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专项集中教育宣传活动；制定印发了《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原县开展非法集资风险专项排查活动方案的通知》。

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主动公开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12 条，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90 条，主要公示内容包括规范性文件、财政预算收入执行简报、财政预决算及涉农资金公示等；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3 人；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4，接受培训人员数 610 余人次。微信公众号"海原财政"已于 2017-12-21 正式开通，将用于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与政务事项等。

四、存在问题及下一步打算

当前，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是：门户网站信息报送和内容保障工作需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主动公开的意识有待进一步强化，内容保障的长效工作机制还需进一步完善。

下一步，我局将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切实抓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贯彻执行。加强条例的学习宣传和教育培训，进一步增强局属各股室及其

工作人员的政务公开意识，使各股室普遍熟悉并掌握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和具体流程，进一步规范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加强日常管理和督促检查，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加强政府信息发布登记、统计、通报、监督检查等制度，细化操作办法，把政府信息公开的责任落实到人，建立长效的监督管理机制，实现应公开的政府信息全面、及时、主动予以公开。

（三）建立网上信息公开考核机制，进一步发挥政府门户网站在政务公开中的主渠道作用。建立健全门户网站内容保障机制和绩效考核制度，从信息产生源头落实措施，明确责任，加强考核，进一步规范网上发布信息的规范化和标准化。

（四）要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宣传和教育培训。利用多种媒体和宣传渠道发布公开信息，提高信息的知晓率，稳步拓展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更好地服务于社会。